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7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---

## 雲林地檢署偵辦前立法委員北港鎮住處遭聚眾毆打案件

### 聲請羈押 3 名被告

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前立法委員及其家人於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凌晨 4 時許，在住處遭數十人毆打事件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林秀敏獲悉後，極為重視，旋即指派本署檢察官彭彥儒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，全力偵辦。

彭彥儒檢察官於案發後，立即指揮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、蒐集相關事證，並開立拘票積極緝拿涉案被告到案，以釐清案情及相關犯行。針對已到案之 8 名被告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鑫（男，21 歲）、蔡○名（男，31 歲）、蔡○傑（男，18 歲）等 3 人，涉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妨害秩序且下手實施及第 277 條傷害第 1 項等罪嫌重大，且有滅證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；其餘到案被告，則認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交保 5 萬元。

本署強調，對於聚眾暴力犯罪絕不寬貸，對於任何以暴力危害社會秩序、影響民眾安全之行為，均將秉持「速查、速辦、嚴懲」之原則，依法從嚴究辦，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。